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隊對棄置電腦的指引及程序

目的

本文旨在提供有關警隊對棄置電腦的指引及程序的資料，以及簡略敘述最近一件有關警隊棄置的電腦內存有機密檔案的事件。

警隊棄置電腦的指引及程序

2. 警方有明確的指引和程序處理打算棄用的政府電腦設備。為確保貯存於有關電腦硬盤內的資料不會洩漏與未獲授權的人士，警方會把所有打算棄用的電腦設備中的硬盤先行拆離，已拆離的硬盤將交回警務處資訊系統部統一棄置。這些硬盤然後會由資訊系統部集中進行消磁，以確保硬盤內的資料不能再經任何方法復原，消磁後的硬盤更會集中消毀，其他不再使用並且不貯存資料的電腦設備將會被拍賣。

3. 警方同時亦有指引處理使用私人電腦作公事用途的情況。有關的私人電腦在搬離辦公室前，必須事先知會有關人員，並徹底清除一切與公事有關的資料及數據。警方已適當地通知所有職員有關的指引，並指示各職員需嚴格依循。

4. 現行指引的要點如下：

- 在使用私人電腦作公事用途前，必須事先取得單位指揮官的批准；
- 獲批准作公事用途的私人電腦須使用正版的軟件；
- 所有作公事用途的軟件的貯存資料格式必須與政府電腦內的軟件兼容；

- 有關的私人電腦在搬離辦公室前，必須事先知會有關人員；
- 在把有關的私人電腦搬離辦公室前，必須清除一切與公事有關的資料及數據；
- 有關的私人電腦所存檔案得隨時由單位保安主任查驗。

最近發生於灣仔警署的有關事件

5. 經警方調查後發現，在 2002 年初，一位當時駐守灣仔分區刑事調查隊的人員，攜回私人電腦在辦公室協助處理文件工作。該人員在調離該調查隊後，留下電腦供其他同事使用。至 2003 年 3 月初，該電腦失靈，有關人員於清理雜物時將該電腦搬離調查隊辦公室。其後在 2003 年 3 月 4 日，該電腦被棄置於灣仔警署新翼空地的垃圾收集站內(謝斐道對面)，該空地是警署與灣仔已婚警察宿舍共用的。同日，該電腦被一名收賣商當作家用廢物檢拾，並在其後賣與一名市民，該名市民後來發現電腦硬盤內存有七份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當一位記者於 3 月 7 日通知警方這件事件後，警方已立即對事件展開調查。在 3 月 12 日，事件最先由一份本地報章報道，有關硬盤亦已於 3 月 20 日交回警方保管。

6. 調查到目前為止，未有發現涉及任何刑事成分。不過，此件個別事件的起源，相信是有人未有嚴格遵守使用私人電腦作公事用途的警隊指引及程序，並未在棄置有關的私人電腦前，清除一切與公事有關的資料及數據。在過去並無同類事件發生。

補救工作

7. 現時硬盤已交回警隊，而警方已勸籲該份報章及有關市民遵守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的規定，防止有關檔案所涉的資料在未經授權下被透露。

8. 警方在檢討目前規限私人電腦作公事用途的規定後，認為有關指引應可對此情況作有效的日常監管。在發這件事件之後，有關人員已提醒警隊全體職員需嚴格依循有關的既定程序及指引，尤其要注意使用私人電腦作公事用途時，必須事先取得批准，與公事有關的資料及數據亦必須妥為儲存，而在棄置或搬離有關的私人電腦前，必須清除一切與公事有關的資料及數據。

9. 所有因疏忽未有依循規定程序的人員，將被處以適當的紀律行動。

10. 另外，警方現正檢討灣仔警署的保安情況，檢討會考慮與警署毗鄰的已婚初級警務人員宿舍，共用警署空地這個特殊情況。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